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属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太仓市房产管理中心）的（2024 白蚁专用材料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80%吡虫啉水分散粒剂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市江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15%联苯菊酯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13782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7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奥驹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本表可不提供。